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鉴于中期票据融资成本低,发行速度快的优点,为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3亿元人民币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金额: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5. 发行期限:3 年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 发行方式:主要用于置换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太钢不锈生产经营资金
8. 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性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固定资产及二期加工设备、国内设备形成的资产8亿元提供反担保。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控股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建议如下:

1. 推荐高建兵先生、高信君先生、赵晋美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高建兵先生为董事长人选。
2. 推荐郭琳女士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注册资本18.63亿元,是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钢不锈持有太钢天管65%的股权,另外35%股权由天津无缝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持有,截至2015年1月19日,天管投资的母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钢管集团”)为天钢天管担保6亿元,占比41.38%,太钢不锈为太钢天管担保8.5亿元,占比58.62%。

太钢天管因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银行借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太钢天管提请太钢不锈为其4亿元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年。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其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南滨158661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兵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不锈钢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服务;商品展览展示,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末:
资产总额:339615.81万元
负债总额:148616.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675.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8124.19万元)
净资产:190999.46万元
营业收入:560092.16万元
利润总额:2397.95 万元
净利润:2397.95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截至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341430.01万元
负债总额:150014.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1752.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539.58万元)
净资产:191415.09万元
营业收入:459335.12万元
利润总额:416.11万元
净利润:416.11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2年。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应资产8亿元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截至2015年1月19日,钢管集团为天钢天管担保6亿元,占比41.38%,太钢不锈为天钢天管担保8.5亿元,占比58.62%。本次担保后,太钢不锈担保总额为12.5亿元,占比67.57%。太钢天管近期向天津银行申请1亿元授信,天管集团已提供担保,同时,太钢不锈担保总额为12.5亿元,占比64.1%,天管集团担保9亿元,占比35%,未超过《股东协议》的双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规定。

2.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8亿元提供反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3.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担保风险较小,并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 为了保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其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戴德明 林义相 王国栋 张志忠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9.24亿元人民币。因前期部分担保到期,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北镇报喜鸟工业报喜鸟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因出差,副董事长周信忠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88人,代表股份69,66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8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11,42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58,2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60%;(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4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4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开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规则: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审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召开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2月14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提示。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2号,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福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h@stc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开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投票规则: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审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内容
1.审议议案名称:
《关于召开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2月14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提示。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2号,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李占福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h@stc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敬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97,586,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45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197,528,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2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5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数27,043,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511%。

2)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授予日、等待/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价格或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528,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5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98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3%;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立民、胡朝晖;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